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；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;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五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,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;
- (六) 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、审计计划、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;
- (七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,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;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, 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、签署意见, 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
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
(四)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; 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主持, 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作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经全体委员同意, 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, 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 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时, 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